

#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

---

## 淮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2021 年，市科技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各环节工作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市科技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紧扣全市科技重点工作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切的问题，借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及时、准确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有序、稳妥推进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。明确工作任务，细化工作目标，不断加大公开力度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内容，切实发挥信息公开的监督约束作用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市科技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群众关切问题，把政务公开工作与科技创新各项重点工作同步研究部署，同步推进落实，将涉及公众关切的相关事项

及时进行网上公开。2021年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发布和更新信息1105条，其中“概况类信息”22条，“政务动态信息”941条，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”98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我局按时发布依申请公开目录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。全年收到群众关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零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聚焦决策过程。全面规范重大决策预公开征集意见程序，将意见征集作为《淮南市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管理办法》《淮南市“十四五”科技创新规划》等政策制度文件出台的重要环节，及时发布意见反馈情况。针对2021年中国（安徽）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交易会等重大事项提前征集重大科技成果。二是聚焦组织领导，成立政务公开（网站管理）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。三是聚焦群众关切。围绕开展淮南市2021年度“科技小巨人”企业培育申报工作、申请2020年度市支持科技创新发展政策兑现补助等重点问题进行主动回应，努力实现信息公开的及时有效。四是聚焦资金信息。持续推进“三公”经费信息公开，于2021年8月，对外发布我局财政预决算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一是优化网站功能。将局门户网站和政务信息公开网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主阵地，进一步规范发布格式，注重提升发布信息的质量。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。依托局官方微信公众账号，注重运用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形式推送热点内容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能。

2021年微信公众号共发布信息56条，订阅数464个。三是完善栏目设置。设立政策解读、建议提案办理、管理和服务、回应关切、重点领域信息公开、新闻发布、监督保障等栏目，及时发布相关内容。四是加强政民互动。通过解读信息发布、回应公众关切等渠道，及时回应公众关注热点。2021年共解读信息发布9条，主动回应公众关注热点2次，办件138件，收到留言11条，办理留言11条，完成率100%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。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充分发挥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作用，政务公开重大事项由领导小组研究后及时予以公开。二是加强平台维护建设。2021年共对平台进行安全检测评估13次，发现并整改问题21处。三是加强日常调度推进，在局碰头会上安排具体人员做好政务网站和新媒体相关工作。四是强化落实推进。积极组织人员参加各类政务公开工作会议和业务培训。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能，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让市委放心，让群众满意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13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
7. 属于行政执	0	0	0	0	0	0	0		

	法案卷							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复议后起诉

果 维 持	果 纠 正	他 结 果	未 审 结	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着如下问题：一是政策解读不及时，解读方式单一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不够，不能够积极主动的公开。三是对政务公开业务水平有待提高，对于应公开范围了解的还不深入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聚焦政务公开工作中的问题短板，锻长补短。一是强化政务公开宣传队伍建设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知识水平和专业技能水平。二是积极向优秀单位学习，积极运用简明公开、图表图解、短视频、漫画等多元化形式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三是进一步强化措施，努力提升信息公开服务水平和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，促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（二）本年报统计数据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